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之規定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以待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聘專業顧問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成立獨立委員會以（其中包括）委託由獨立專業顧問進行獨立調查（「該調查」），包括調查核數師所告知之有關尚未解決事項之所有事宜。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德勤」）已獲獨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專業顧問以進行該調查。

根據德勤提供之初步工作計劃，預期其就該調查之報告將約需六個星期完成。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代表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國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振軍先生、黃國良先生、潘偉剛先生及吳洲先生；及(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樹堅先生、張鈞鴻先生及焦惠標先生。